##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 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姜梅、张潇颖 2023 年 12 月 9 日